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,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,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(其中: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;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人),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,真实、可靠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同意 11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安排资金，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展了存贷业务。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公允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李小虎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